

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校外實習獎勵金實施要點

108.2.19 一〇七學年度第七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8.4.16 一〇七學年度第九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9.2.11 一〇八學年度第七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10.3.16 一〇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10.9.07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根據「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」，為協助本校起飛生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，特訂立「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校外實習獎勵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獎勵起飛生參加校外實習：
- 一、為培育學生學術與實務運作兼備之能力，實踐專業知識於實務場域，獎勵起飛生參與校外實習(見習)與職場體驗，以利增進未來就業力。
 - 二、獎勵起飛生校外實習獎勵金，得依各系實習規定及實習成果等條件審核，先經各系審核申請文件資格無誤後，於申請期限前向學生學習組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獎勵原則：
- 一、若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為畢業必修課程，則不予獎勵。
 - 二、實習單位提供工資(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)，不予以獎勵。
 - 三、經校內課程或職能輔導後完成校外實習，並依據學生學習組規定之格式繳交實習心得報告。
 - 四、依據每學期實習時數統計，獎勵金額級距如下列表：
 - (一) 80 小時(滿兩週)，獎勵 6,000 元為原則。
 - (二) 81~240 小時，獎勵 12,000 元為原則。
 - (三) 241~500 小時，獎勵 20,000 元為原則。
 - (四) 501~999 小時，獎勵 30,000 元為原則。
 - (五) 1,000 小時以上，獎勵 50,000 元為原則。
 - 五、前項獎勵，每人每學期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應檢附文件：
- 一、申請表
 - 二、校外實習獎勵金資料表
 - 三、實習單位不給付任何名目金錢之聲明書
 - 四、實習心得報告(依學生學習組規定之格式)等佐證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獎勵金之申請時間，以承辦單位網頁公告為主，逾期不受理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為「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經費支應，實際獎勵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